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兴征安置公告 2022 年 第 5 号

兴隆台区 2021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兴海街道陈屯村集体土地 1.918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的有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用地范围、地类及用途

用地范围：兴海街道陈屯村（以勘测界线为准）；

用地情况：集体土地 1.9186 公顷，（水田 1.3276 公顷、沟渠 0.5910 公顷）；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收土地以货币方式补偿，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此批次征地位于兴海街道陈屯村为兴隆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兴海街道陈屯村集体土地 1.9186 公顷

1.9186 公顷×124.5 万元/公顷=238.8657 万元

合计：238.8657 万元

三、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以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社会保障：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 号）文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30 日内，以街道（乡、镇政府）或村（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

特此公告

